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深圳市微讯智联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深圳市微讯智联科技有限公司）参加（zycgr21071303）的高低温探针台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CXX2026032）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高低温探针台，属于 信息传输业 行业；制造商为 深圳市微讯智联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86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2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深圳市微讯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2026 年 10 月 8 日



(三)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深圳市微讯智联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高低温探针台，生产厂为深圳市微讯智联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乐社区铁仔路55海力德海洋科技产业园1栋5层。该产品由中国境内企业制造、整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完成生产、组装与出厂检验，其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90\%$ 。

本公司（深圳市微讯智联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上述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公司（深圳市微讯智联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100%（本项目仅提供高低温探针台一台，全部为本公司制造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深圳市微讯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2026年10月8日